

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5日，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DL-21-0120-PW3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C栋四层之一，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N22°45'32.00"东经E113°22'6.00"。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电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喷涂（不含氧化、酸洗、磷化），设计年产电器产品5万套。由于部分设备暂时未投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实际验收年产量3万套。

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符合环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7]0182号中所确定的范围。因项目部分设备未建设（本期具体验收设备见以下设备明细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9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黄）环建表[2017]0182号文予以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8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属于新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17]0182号》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相关治理设施，项目未建设完全，本期验收设备如下：

专家签名：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 批数量	一期实际验 收现场数量	所在工序
1	喷枪	12 支	12 支	喷漆
2	电烘干线	4 条	4 条	烘干, 使用电能, 主要为灯管
3	电烘干机	3 台	3 台	烘干, 使用电能
4	空机	2 台	2 台	/
5	单面水帘柜	4 个	4 个	喷漆
6	背对式水帘柜	2 个	2 个	
7	注塑机	4 台	0	注塑, 配套有料筒
8	破碎机	1 台	0	混料
9	冷却塔	1 个	0	/
10	40T 冲床	2 台	0	冲压
11	60T 冲床	2 台	0	
12	80T 冲床	2 台	0	
13	100T 冲床	2 台	0	
14	200T 油压机	1 台	0	
15	丝印机	4 台	0	丝印
16	静电除尘机	2 套	0	除尘
17	抛光机	5 台	0	抛光
18	打砂机	3 台	0	打砂
19	组装线	3 条	0	人工组装

备注: ①项目水帘柜有单面水帘柜 (4 个) 和背对式水帘柜 (2 个), 背对式水帘柜设有三个水槽, 尺寸为 2.5m*0.6m*0.4m (水深) 1 个和 2m*2m*0.05m (水深) 2 个, 单面水帘柜尺寸为 2m*2m*0.3m (水深)。

专家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基本无变动，项目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帘柜用水产生量约为 69.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汇入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同经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合理的安装、布局。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对于运输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分类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一期主要有原材料包装物（塑料、五金件和电器元件的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一期危险废物主要有：①油漆桶，产生量为 0.05t/a；②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5t/a；③水帘柜喷淋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0.2t/a；④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6t/a；⑤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⑥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5t/a。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它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专家签名：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21日检测并编制的《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DL-21-0120-PW35）显示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水帘柜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柜+水雾除湿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的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和运营管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项目提出明确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专家签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本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若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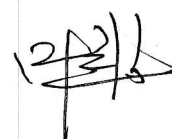
八、自主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梁兆球	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梁兆球
2	何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何健
3	叶燕玲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叶燕玲
4	江俊辉	中山市中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江俊辉
5	梁沛文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梁沛文
6				

中山市恒博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1年04月25日

专家签名：



第5页 共5页